

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材料办理须知

一、已办理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”（简称：生源地贷款）的同学**不用办理**我校的助学贷款。学校建议同学们到校后办理学校的助学贷款，手续相对方便。

二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徐汇支行（徐汇区衡山路 920 号）。

三、办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**准备材料**如下：

- (1)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借款合同；
- (2) 个人贷款支付凭证；
- (3)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借款申请表；
- (4) 征信查询授权书等材料；
- (5) 学生还贷借记卡（签约点现场统一办理）；
- (6) 身份证：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，复印件一式两份；
- (7) 户籍证明

户籍没有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：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，从户籍首页（有家庭地址页）开始复印至借款人页后一页；

户籍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：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；

(8)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）或者学生证复印件（历届生提供，并有学期注册信息）一式二份；

(9) 家庭困难情况说明（学生自己撰写），内容简要描述家庭经济状况，现申请办理助学贷款；

(10) 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**原件**；

四、特别注意：

1. 第（1）项至第（5）项，签约现场统一办理。
2. 第（6）项至第（10）项，由学生个人准备齐全签约时递交。
3. 借款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手机、黑色水笔。